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0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股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8 日、2022 年 2 月 9 日、2022 年 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8 日、2022 年 2 月 9 日、2022 年 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均没有被美国商务部列入“未经证实名单(Unverified List)”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刊登的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》。

经公司自查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,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2月8日、2022年2月9日、2022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1日